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第三次評選作業須知

**壹、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辦理。

### **貳、評選資格條件與證明文件**

- 一、申請資格：本市合法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以網際網路平台，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得提出申請；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則不得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 二、業者應提供駕駛人參與多元化計程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執業登記證影本以及加入業者營運契約書。
- 三、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參、審查文件**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需檢送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裝訂成冊，一式15份含電子檔1份），且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1. 業者簡介。
  2. 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3. 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多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車輛車齡不得超過10年。
  4. 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5. 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含定期辦理駕駛人教育及溫故訓練）。
  6. 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

7. 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8. 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上限為現行一般計程車運價2倍，下限為現行一般計程車運價)及收費方式。
  9. 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及期程規劃、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倘業者申請營運時仍未具備電子支付車資功能，得於計畫書訂定期程後，並依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10. 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11. 旅客運送契約。
  12. 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13. 網際網路叫車平臺(APP)、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鑑機制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14. 營運資料統計(按月提送月報)、乘客滿意度調查(每年提送)。
  15. 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16. 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17. 業者宣導計畫。
  18. 推動期程規劃。
  19. 曾經配合本府重大交通政策(如通用計程車、小黃公車與敬老愛心卡搭乘計程車)之經營實績。
- 二、申請者應提供駕駛人參與多元化計程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執業登記證影本，封面依序標示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需裝訂成冊，一式2份。
- 三、編排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A4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線在左側，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目錄並加編頁碼。

**肆、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以掛號或親送至交通局，且申請期限外不得再行補件或提送新增資料。

**伍、籌備與經營期限**

一、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籌備完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籌備者得申請延長1次，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先行籌備完成者得先核定上路營運。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至少2年，2年內依申請者檢附之營業計畫書退場機制退場。

**陸、評選程序：**

一、評選作業：採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2階段「小組評選」兩階段進行，評選方式如下：

1. 第1階段「基本資格審查」

(1) 參加評選之業者應提出下列文件，由交通局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利查驗)：

i.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

ii. 多元化計程車業者之合作意願書、執業登記證影本。

iii. 申請者之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第1階段資格審查若發現業者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第2階段小組評選作業。通過第1階段資格審查之業者，以交通局收受評選文件之編號順序決定第2階段業者簡報次序。

(3) 業者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交通局除取消評選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第2階段「小組評選」

(1) 由交通局邀集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評選小組依第1階段資格審查合格業者所送之營業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審。

- (2) 經資格審查合格業者，交通局將通知評選時間及地點；參加業者應於交通局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若遲到超過10分鐘，則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由評選小組逕行依所送之營業計畫書等資料進行書面評審。
- (3) 簡報人員應以國語進行口頭簡報。
- (4) 業者應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並於答詢結束後退場。
- (5) 評選小組所做各項決議，及業者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承諾，視為營業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評選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評選方法：

1. 總評分法：由評選委員就業者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業者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交通局承辦人員計算個別業者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營運業者。若所有業者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營運業者從缺。
2.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業者，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營運業者。
3. 評選小組之決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評選委員會主席宣佈評選結果。
4.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交通局除取消評選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評選項目與配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經營概況	業者以往表現(如評鑑成績)與經營實績	5
	配合本府重大交通政策之績優廠商	15
營業計畫	計畫內容完整性	10
	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15
	網際網路叫車平臺(APP)、車輛定位、行車軌跡及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鑑機制等智慧化經營方式	15
	電子支付車資方式及全面電子支付期程規劃	10
	業者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鑑機制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15
	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10
簡報	簡報與答詢	5
總分		100

### 柒、其他事項

- 一、業者提送營業計畫書至交通局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營業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交通局得撤銷原營運核准。
- 二、獲選業者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交通局及相關單位考核。
- 三、自交通局核定營運日起未完成籌備上路營運者，除經交通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營運之資格。
- 四、獲選業者應指派計畫負責人與代理人各1名，全權代表業者執行本計畫及與交通局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五、獲選業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營業計畫書及承諾事項等提供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未徵得交通局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獲選業者因故無法提供相對應服務時，應負擔相關之責任。

六、獲選業者於核准籌備及營運期間，多元化計程車營運車輛數由業者自行視需求調整；多元化計程車車輛於新領牌或異動申請時，需檢附車輛、駕駛人及加入多元化業者契約書之相關資料，經交通局審查後始至監理單位辦理。

### **捌、注意事項**

一、業者提送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自行負責併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交通局無涉。

二、業者所提營業計畫書，僅供辦理本案評選作業之用，交通局概不退還。

三、本評選作業須知如仍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局另行公告補充之。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		
申請者 名稱		
項目	內容摘要	份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表	15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營業計畫書	15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位駕駛人參與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合作意願書	2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位駕駛人參與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執業登記證影本	2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加入業者營運契約書	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份

【註】請業者自行檢查無誤後，於內勾記

附件二

## 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表

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政策，依「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第三次評選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申請營運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參與臺中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配合申請臺中市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並依交通局核定費率收費，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無異議接受公路法處罰，並撤銷營運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資格。

駕駛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